

史記斟證卷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王 叔 岷

廉頗者，趙之良將也。

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嚴尤三將敘，稱平原君對趙孝成王曰：『廉頗爲人，勇鷙而愛士，知難而忍恥。』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陽晉。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陽晉作晉陽，云：『事在十五年。晉陽當作淮北，竝說在年表及趙世家。』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本作陽晉，各本誤倒。」愚按慶長本作陽晉。』

案景祐本南宋補版、黃善夫本、殿本陽晉皆誤作晉陽，御覽四三三引同。趙世家又誤作昔陽。

得楚和氏璧。

案文選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引氏下有之字。

使人遺趙王書，

考證：楓、三本書下有曰字。

施之勉云：類聚八十四引書下有曰字。

案文選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書下亦有曰字。

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

案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趙王下有『得秦王書』四字。

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

案文選注引作『欲與秦璧，城恐不可得，而見欺。』引下文予亦作與。御覽六百三十引此文及下文予亦並作與，通鑑周紀四同。予、與古通，其例習見。

故燕王欲結於君。

案御覽引結下有交字。

今君乃亡趙走燕，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畱君，而東君歸趙矣。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則幸得脫矣。

案乃與『不如』對言，乃猶如也。（吳昌璧經詞衍釋六有『乃猶如也』之說。）

御覽引質作質，質、鎮古、今字。後趙奢傳：『請就鈇質之誅。』文選王仲宣從軍詩注引質作質，亦同例。脫猶免也。

秦以城求壁，而趙不許，曲在趙。趙予壁，而秦不予趙城，曲在秦。

案兩而字並與如同義。

均之二策。

案之猶此也。

王必無人，

案必猶若也。下文『大王必欲急臣，』必亦猶若也。

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壁而入秦。

案御覽四三三引『遂遣』作『乃使，』義同。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後漢書朱暉傳注、御覽四六七、四八三、六百三十引遣亦皆作使。文選覽古詩注引遣作令，奉下有和字。御覽四六七、四八三引奉並作賚。賚，俗齋字。廣雅釋詁三：『齋，持也。』

傳以示美人及左右。

案御覽四三三、四六七、四八三引傳下皆有壁字。

請指示王。

案後漢書注引作『願指視王。』示、視古通。

王授壁，相如因持壁卻立倚柱。

案文選覽古詩注引此疊相如二字。與鍾大理書注引作『王授相如，相如持壁倚柱。』亦疊相如二字。後漢書注引因作乃，乃猶因也。

怒髮上衝冠。

考證：楓、三本、御覽三百七十三、八百六，衝作穿。

案穿與衝同義。左襄二十五年傳：『宵突陳城。』杜注：『突，穿也。』淮南子
汜論篇：『隆衝以攻。』高注：『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廣雅釋詁四：
 『衝，揆也。』突與揆同。『穿冠』猶『突冠』，亦即『衝冠』矣。

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何者？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

案御覽四三三引庭作廷，古字通用。下文『乃設九賓禮於廷。』御覽五百三十引
 廷作庭，可互證。嚴，畏也。離騷：『湯、禹儼而祇敬兮。』王注：『儼，畏
 也。儼，一作嚴。』儼、嚴古通。

大王見臣列觀，禮節甚倨。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

考證：類聚『戲弄臣，』作『爲戲弄。』

施之勉云：合璧事類六十二，『戲弄臣，』亦作『爲戲弄。』

案『列觀』猶『陳觀』，淮南子俶真篇：『利害陳乎前。』高注：『陳，列也』
御覽四八三引『傳之』下有『以示』二字。藝文類聚十七引『戲弄』下無臣字，
 八四引『戲弄臣』作『爲戲弄。』御覽三六三引亦作『爲戲弄。』

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

案上下文皆不以『城邑』連文，記纂淵海四九引此無邑字。藝文類聚八四引此作
 『無償趙王城色。』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引作『無償趙城色。』趙下略王字。御覽
 六九三引作『無償城色。』略趙王二字。文選覽古詩注引作『無償趙城意，』御
覽四八三引作『無償城意。』亦並有略文。

相如度秦王特以詐，詐爲予趙城，

考證：詐，凌本作佯，同。

施之勉云：冊府元龜奉使部引詐作佯。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史，詐作僞。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詐皆作佯。佯，俗字。

設九賓於廷。

案賓與僎通，莊子列禦寇篇：『賓者以告列子。』釋文：『賓，本亦作僎，同。』
說文：『僎，導也。擯，僎或从手。』段注：『周禮司儀注曰：「出接賓曰擯」
 「儀禮」聘禮注曰：「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客者也。」士冠禮注曰：「擯
 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經典多作擯，史記作賓，廉藺列傳「設九賓於

廷，」是也。』

秦王度之，終不可彊奪。

案之猶其也，當屬下讀。

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于趙。

案文選覽古詩注、御覽四三三引懷並作裏。書鈔一二九、御覽六九三引徑並作便。

而先割十五都予趙。

案而猶若也。御覽四三三引作『王若割十五都與趙。』

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

案唯猶願也。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孰皆作熟，御覽七五七引同。孰、熟正、俗字。

秦亦不以城予趙，

案文選覽古詩注引亦作乃。亦猶乃也，與下亦字異義。

其後秦伐趙，拔石城。

集解：『徐廣曰：惠文王十八年。』

案趙表、趙世家惠文王十八年，並書『秦拔我石城。』

明年，復攻趙，殺二萬人。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

索隱：……案表在趙惠文王二十年也。

考證：『梁玉繩曰：案表，「二萬」作「三萬。」又秦王上疑缺「明年」二字。』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表作「二萬。」顧觀光曰：「趙表：『惠文王十九年，秦敗我軍，斬首三萬。二十年，與秦會澠池。』廉頗傳在一年。表用秦正，傳用夏正。』』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秦表皆稱『斬首二萬，』（通鑑同。）趙表皆作『斬首三萬。』施氏未檢及趙表。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年，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集解引徐廣曰：『年表云：與秦會澠池。』澠池之會在二十年，世家與趙表合。此傳不得獨用夏正。梁氏疑秦王上缺『明年』二字，蓋是。

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

考證：楓、三本月、日上竝有某字。

施之勉云：治要十二、初學記十五、御覽四百三十三、五百八十四、七百五十八、萬花谷後集三十二引，月上有某字，月下無日字。

案後漢書寇恂傳注、御覽四三三、五八四引『月日』皆作『某月，』下同。御覽七五八未引此文，引下文『月日』作『某月。』風俗通聲音篇引『某年月日，』作『某日』二字，蓋有略文。御覽五八四引令作命。

請奉盆飠秦王，以相娛樂。

集解：『風俗通義曰：缶者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也。』

索隱：飠音缶。

正義：飠音餅。

王念孫云：『奉當爲奏，字之誤也。奏，進也。言請進盆飠於秦王前也。上文秦王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請奏瑟。」故相如亦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奏盆飠秦王以相娛樂。」「請奏盆飠，」正與「請奏瑟」相對。今本奏作奉，則非其指矣。文選西征賦注、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此竝作奏。上文又云：「相如奉壁奏秦王。」』

考證：說文作缶。飠、缶同。正義音餅，誤。

施之勉云：『御覽三百六十六，四百三十三引飠作缶。吳汝綸曰：案集韻以飠爲缶字。索隱音是，正義非。』

案王氏謂奉爲奏之誤，是也。風俗通引此奉正作奏，飠作缶。說文：『奏，進也。』說文繫傳十引此『奉盆飠』作『進盆缶。』繫傳二十引下文『相如前進飠，』進作奏。並可證此文奉字之誤。武安侯列傳：『諸侯奉金玉狗馬玩好不可勝數。』漢書奉作奏，（師古注：奏，進也。）奉亦奏之誤，與此同例。詩陳風宛丘孔疏、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後漢書注、初學記二一、御覽五八四、六百三十、記淵纂海七八、爾雅釋宮邢疏，引飠皆作缶，水經穀水注、大戴禮保傅篇盧注、通鑑咸同。集解引風俗通義云云，見聲音篇。說文亦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譌。』

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

案一切經音義七四引矣作衣。

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

案通鑑注：『靡，委靡不振之貌。』淮陰侯列傳：『項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廢』

索隱引張晏曰：『廢，偃也。』靡猶廢也。靡亦有偃義，廣韻上聲紙第四：

『靡，偃也。』

爲一擊斃。

案治要引一作壹，蓋故本如此。

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某年月日，

施之勉云：治要『某年月日，』作『某月。』

案御覽五八四引『顧召』作『亦命。』治要『某月』上蓋脫『某年』二字，上文

『某年月日，』治要引作『某年某月。』可證也。

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

案文選西征賦注、後漢書注引此並無之字，與上文一律。

秦王竟酒，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亦盛設兵以待秦，秦不敢動。

案左宣十二年傳：『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

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

案世說新語品藻篇注引以上有趙字，右作上。文選覽古詩注引以上有趙王二字，

當從之。後漢書注引右亦作上，義同。

有攻城野城之大功。

考證：治要、文選西征賦注、後漢書寇恂傳注、御覽人事部、疾病部，引竝無大字，通鑑亦無。蓋涉上文而衍。

案考證說，本王氏雜誌。御覽三百八（兵部三十九）引此亦無大字，王氏亦已言之。

而位居我上。

案書鈔一三九引作『而位反居吾上。』

宣言曰：我見相如，必辱之！

案秦策二：『宣言之於朝廷。』高注：『宣，徧也。』後漢書注引必下有厚字。

相如聞，

案白帖十五、御覽四九六引聞下並有之字，通鑑同。

常稱病，不欲與廉頗爭列。

案世說新語識鑒篇注、書鈔三七引病並作疾。記纂淵海四五引爭作同。

相如引車避匿。

案後漢書注引引上有輒字，通鑑同。白帖十五引引上有則字，則猶輒也。書鈔一三九、後漢書注引匿並作之。

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

案『親戚』謂父母，楚世家記懷王卒，『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鄭世家記子產卒，『鄭人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並同此例。

今君與廉頗同列。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

王念孫云：廉頗當作廉君，下文作廉君，卽其證。今作廉頗者，涉上文而誤。文選盧諶覽古詩注、曹攄感舊詩注，引此竝作廉君。羣書治要同。『畏匿之，』覽古詩注引作『畏匿，』感舊詩注引作『畏之匿。』案作『畏之匿』者是也。今本之字在匿字下，則文不成義。

案王校廉頗當作廉君，是也。『畏匿之，』則不必從文選注作『畏之匿，』『畏匿之，』謂畏之匿之也。畏下略之字耳。下文『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謂大破匈奴、殺匈奴十餘萬騎也。破下略匈奴二字。（通鑑秦紀一破下增之字，之亦謂匈奴也。）畏與匿爲二事，而連文；破與殺爲二事，亦連文。文例相同。文選覽古詩注引此作『畏匿，』略之字；感舊詩引此作『畏之匿，』蓋不得其義而妄乙『匿之』二字，或傳寫誤倒，不足據。

藺相如固止之，曰：『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也。』

案舊本治要引固作故，古字通用，其例習見。與與『不若』對言，與猶若也。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相如雖驚，獨畏廉將軍哉？

案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上相如二字作吾，獨作何。後漢書注引廷上有能字，獨亦作何，獨猶何也。記纂淵海四三引下相如二字亦作吾。

徒以吾兩人在也。

案後漢書注引徒作蓋。書鈔三七引也作耳，義同。

今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

案記纂淵海五七引今作如，今猶如也。文選覽古詩注引共作自，不上有必字。後漢書注引不上亦有必字，生作全。

吾所以爲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

案『爲此』猶『如此。』刺客豫讓傳：『然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爲此』亦猶『如此。』世說新語注、治要引國並作公。

卒相與驩，

案治要、文選注、御覽四百六引驩並作歡，歡、驩正、假字。

是歲，廉頗東攻齊，破其一軍。

案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居二年，廉頗復伐齊幾，拔之。

集解：『徐廣曰：「幾，邑名也。」案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三年，頗將攻魏之幾邑，取之。而齊世家及年表，無「伐齊幾，拔之」事。疑幾是邑名，而或屬齊、或屬魏耳。田單在齊，不得至於拔也。』

索隱：『世家云：「惠文王二十三年，頗將攻魏之幾邑，取之，」與此列傳合。

戰國策云：「秦敗閼與，及攻魏幾。」幾亦屬魏。……』

考證：『梁玉繩曰：「幾，是魏邑。趙世家言：『頗攻魏幾，取之。』秦策亦云：『秦敗閼與，反攻魏幾，廉頗救幾。』此作『齊幾，』誤。裴駟謂『或屬魏、或屬齊，』非也。先是，樓昌攻幾，不能取。故云『復伐。』又『居二年』乃『居三年』之誤。』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按索隱云：『世家與此傳合。』考世家，廉頗攻齊在二十年趙會秦前。二十三年，趙攻魏幾不能取。頗將攻幾，取之。是伐齊與攻魏幾爲兩事，且相距在三年外，與此云『居二年』者不合。『攻魏幾、』『攻幾，』兩書此事，皆不有齊，與此言『齊幾』者亦不合。而云『世家與傳合。』非

也。」』

案趙世家，廉頗攻齊，在惠文王二十年；攻幾，在二十三年。此傳上文『是歲』即二十年；則此文『居二年，』自當作『居三年』矣。『齊幾』疑本作『魏幾，』涉上文『攻齊』字而誤。（集解所據本已誤。）索隱引趙世家及戰國策（『及攻』乃『反攻』之誤。趙世家正義引戰國策亦誤）云云，明是辯證此文齊當作魏，所云『與此列傳合，』合上蓋脫不字也。梁氏稱『秦策亦云，』秦策乃趙策三）之誤。所稱『樓昌攻幾不能取。』見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三年。

後三年，廉頗攻魏之防陵、安陽，拔之。

集解：『徐廣曰：一作房子。』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集解在防陵下（索隱、正義並同），云：『「後三年，」當作「後一年。」乃惠文王二十四年事也。防陵，徐廣作房子，索隱曰：「陵字誤」防、房古通。』

案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四年，廉頗將攻魏房子，拔之，因城而還。又攻安陽，取之。』徐注『一作房子。』梁說『「後三年，」當作「後一年。」並本趙世家。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皆在防陵下（索隱、正義並同），當從之。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通鑑周紀五注：『田部吏，部收田之租稅者也。』（『部收』猶『統收。』）說文：『租，田賦也。』繫傳云：『趙奢，主田租之吏也。』

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奢以法治之。

考證：租，各本作趙，今從舊刻。

施之勉云：治要無租字，亦無趙字。合璧事類二十七引同。通鑑無租字，有趙字。白帖出下有『田稅』二字。

案上既言『收租稅，』則出下不必有租字，亦不必有『田稅』二字。租，仍當從各本作趙，屬下讀。御覽六百三十引此亦作『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

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

案白帖二二引作『乃殺其家用事者。』蓋非此文之舊。然『平原君用事者，』固指其家用事者也。

諸侯加兵，是無趙也。

案御覽引此無『諸侯加兵』四字，通鑑同。

以君之貴，

案御覽引以上有當字。

秦伐韓，軍於閼與。

考證：『御覽引國策作「秦師伐韓，圍閼與。」今本國策無。今本趙策作『伐趙，』與此異，說在趙世家。徐孚遠曰：閼與，本趙地，伐韓而軍閼與，假道也。亦以脅趙。』

案御覽二九三引戰國策亦云：『秦伐韓，軍於閼與。』趙表：『〔惠文王〕二十九年，秦拔我閼與。』（梁氏志疑云：拔當作攻，我當作韓。）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九年，秦、韓相攻，而圍閼與。』御覽九一一引春秋後語亦云：『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秦、韓相攻，軍於閼與。』二十九年，即秦昭襄王三十七年。韓表：『〔桓惠王〕三年，秦擊我閼與城。』亦秦昭襄王三十七年，當周赧王四十五年。通鑑赧王四十五年書『秦伐趙，圍閼與。』御覽二九二引戰國策云：『秦師圍趙閼與。』趙策三：『趙惠文王三十年，秦王令衛胡易（舊誤易）伐趙，攻閼與。』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趙閼與。』（胡傷即胡易。）御覽一六三亦引史記曰：『秦昭襄王三十八年，攻趙閼與。』（下引趙奢事，與本傳合。）則當周赧王四十六年。閼與乃趙地，本傳下文『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閼與非趙地也。』則閼與固是趙地矣。韓表誤，趙表不誤。秦伐韓，假道趙地，（如徐說。）因而圍攻閼與，故或書伐韓、或書伐趙也。其戰蓋始於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終於三十年，故或稱二十九年或稱三十年也。又考證所稱御覽引國策云云，見卷三三二。

其道遠險狹，譬之猶兩鼠鬪於穴中。

案御覽一六三引狹作扼，（未引上文。）『譬之猶』作『譬如。』扼蓋阨之誤。

記纂淵海五七引『猶兩鼠』作『如兩虎。』

王乃令趙奢將救之，兵去邯鄲三十里。

案御覽一六三引令作使，二八二引作命。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救上有而字。御覽二九二引國策云：『去趙國都三十里。』通典一五一同。邯鄲，即趙國都也。下文『去國三十里。』國，亦謂國都。

秦軍軍武安西。

考證：御覽二百八十二，引史秦下不重軍字。

施之勉云：通典一百五十三引秦下不重軍字。杜牧孫子軍爭篇注引，亦不重軍字。

案御覽一八八引軍字亦不疊，二九三引國策、容齋續筆九並同。御覽七六七引武安上有於字。

武安屋瓦盡振。

案白帖十五引盡作皆。御覽一八八、二八二、七六七引振皆作震，三九三引國策、通典一五三並同。振、震古通。

閒以報秦將。

案御覽二八二引以作還。

乃卷甲而趨之。

考證：楓、三本趨上有行字。

施之勉云：通典一百五十三趨上有行字。

案御覽二九三引國策趨上亦有行字。孫子軍爭篇：『卷甲而趨。』

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

案文選王仲宣從軍詩注引陣作陳，通鑑同，作陳是故書。陣，俗字。

請受令。

考證：『請受令，』猶言汝宜從前令也。請字，寓不忍行令之意。通鑑改令爲教，非是。

案『請受令，』即請受教令也。令或命並有教義，（樂毅傳：『不能奉承王命。』燕策二命作教。）通鑑以教代令，最得其義。考證曲說也。又文選注引請作謹。

趙奢曰：『胥後令。』邯鄲，許歷復請諫。

索隱：『「邯鄲」二字，當爲「欲戰。」謂臨戰之時，許歷復諫也。王粲詩云：

「許歷爲完士，一言猶敗秦。」是言趙奢用其計，遂破秦軍也。』

梁玉繩云：『索隱曰：「『邯鄲』二字，當爲『欲戰。』」通鑑胡注曰：「胥，語絕。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蓋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近闕與矣，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史詮引田博士曰：「意許歷是邯鄲人，故加邯鄲於其上。」三說皆未確。錢宮詹曰：「『胥後令邯鄲，』是五字句。趙都邯鄲，謂當待趙王之令也。」此解甚愜。後書循吏衛颯傳云：「須後詔書。」語意相似。』

考證：『中井積德曰：「『邯鄲』當作『將戰。』」愚按中說可從。索隱本「復請」作「請復。」』

案梁氏不從前三說，而以錢氏『胥後令邯鄲』五字句爲愜。然『胥後令』三字句，與後漢書『須後詔書，』語意已相似，令下何必贅邯鄲二字邪？且讀『胥後令邯鄲』爲句，與下『許歷復請諫，』文意亦不含接。竊以爲小司馬謂『邯鄲』當作『欲戰，』其說較勝。中井云『當作「將戰。」』『欲戰』猶『將戰』也。戰誤爲鄲，復因聯想而誤爲邯鄲耳。白起傳：『陵攻邯鄲少利。』考證稱楓山、三條本邯鄲二字作戰，治要及中山策並同。彼文鄲亦戰之誤，復因聯想而作邯鄲矣。文選注引『復請』作『請復，』與索隱本合。索隱所引王粲詩，即王氏從軍詩。文選所載，猶作獨，義同。

卽發萬人趨之。

案御覽二八二引發作以。文選注引趨作赴。

大破秦軍。秦軍解而走，遂解闕與之圍而歸。

案文選王粲從軍詩注、盧子諒贈崔溫詩注引破並作敗，通鑑同。容齋續筆云：奢之將略，所謂翫敵於股掌之上。雖未合戰，而勝形已著矣。』

『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

案趙世家正義：『因馬服山爲號也。虞喜志林云：「馬，兵之首也。號曰馬服者，言能服馬也。」括地志云：「馬服山，邯鄲縣西北十里也。」』通鑑注：『服虔

曰：馬服，猶言服馬也。』

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

考證：『梁玉繩曰：「七年」乃「八年」之誤。

施之勉云：『呂氏春秋應言篇云：「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也。」故趙表在孝成王五年、六年，趙世家與此傳在七年。』

案『七年』乃『六年』之誤。秦表、白起列傳，並在秦昭王四十七年，即趙孝成王六年。通鑑在周赧王五十五年，亦當趙孝成王六年。趙表在孝成五年、六年，梁氏志疑云：『當并書於孝成六年。』趙世家：『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梁云：『「廉頗將軍，」廉頗上失書「六年」二字。「七年」「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施氏所據之趙表、趙世家及此傳，文皆有誤。所引呂氏春秋之『三年，』似謂秦大勝長平後三年，非謂勝長平經三年也。施氏於虞卿傳亦有此說。參看趙世家及虞卿傳斟證。白帖十五引距作拒，御覽二九二引國策、通典一五一並同。距、拒古、今字。

趙軍固壁不戰。

案白帖引固作堅，白起傳、通鑑並同。

趙王信秦之閒。秦之閒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

考證：『張文虎曰：王本不重「秦之閒」三字。御覽引國策惡作患。』

施之勉云：通志不重『秦之閒』三字。通典一百五十一惡作患。

案白起傳：『秦相應侯又使人行千金於趙爲反閒。』范雎傳：『昭王用應侯謀，縱反閒賣趙。』惡、畏互文，義同，通鑑惡作畏。參看白起傳斟證。國策及通典惡作患，義亦同。呂氏春秋安死篇：『非惡其勞也。』高注：『惡猶患也。』

王以名使括，

案御覽七六六引名下有而字。白帖十五引括作人，通典一四八同。

以天下莫能當。

案以猶『以爲』也。莊子德充符篇：『自狀其過，以不當亡者衆；不狀其過，以不當存者寡。』兩以字亦並與『以爲』同義。

奢不能難。

案白帖六、記纂淵海四一引難並作詰。詰、難義近，書僞周官孔疏引周禮秋官『詰四方。』並引馬融注云：『詰猶窮也。』

括母問奢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將括卽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

考證：『李筌曰：問下奢字疑衍。治要卽作則。御覽「使趙」以下，作「趙若以爲將，破趙軍者必是兒！」』

施之勉云：治要問下無奢字。御覽二百七十二、通鑑五、合璧事類四家世門亦無。通鑑、通志卽作則。通典一百四十八『使趙』以下，作『趙若以爲將，破趙軍者必是兒也！』

案御覽二七二引國策、通典『而括』並作『而乃。』記纂淵海八一引卽亦作則，四一引破作敗。白帖六引破亦作敗。李、施二氏所稱御覽，並御覽引國策之文。又管子大匡篇：『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奢之知括，正其驗也。

其母上書言於王曰：括不可使將！

案白帖引言作詰。御覽五一引『使將』作『使也。』也上蓋略將字。何以？

案御覽引作『母何以知之？』

始妾事其父，時爲將。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

案御覽引『時爲將，』作『時其父爲將。』列女傳仁智篇趙將括母傳作『父時爲將。』韓詩外傳八載宓子賤治單父，『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稱之。（又見說苑政理篇、家語辯政篇，『十有二人，』並作『十一人。』）趙奢之虛懷，與子賤正相類也。

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

案御覽五一引所上有之字，『以予』作『分散與。』二百八十引予亦作與，治要引同。御覽二七二引國策、列女傳、通鑑亦皆作與。

受命之日，不問家事。

案司馬穰苴列傳：『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尉繚子武議篇亦云：『將受命之日，忘其家。』

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

案御覽引且作朝。列女傳疊吏字，『東向而朝軍吏』句。『吏無敢仰視之者』句。

王所賜金壁，歸藏於家。

案御覽五一引王下有之字，歸作悉。列女傳作『歸盡臧之。』臧、藏古、今字。

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

考證：……御覽所引國策，無『可買者』三字。

案御覽二百八十引此亦無『可買者』三字，通典同。

吾已決矣。

案後漢書應劭傳注引吾下有計字，列女傳同。

王終遣之，

案御覽五一引終作必，義同。張耳陳餘列傳：『楚雖強，後必屬漢。』漢紀二必作終，亦二字同義之證。（此義前人未發。）後漢書注引遣作將。

卽有如不稱，妾得無隨坐乎？

案如字淺人所加，卽猶如也，若也。『卽有不稱，』猶言『如有不稱。』孟嘗君列傳：『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爲土偶人所笑乎？』與此句法同。彼文用如，此用卽，其義一也。文選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一首注、後漢書注引此並作『卽有不稱。』列女傳、通典並同。御覽五一引此作『忽有不稱，』亦無如字。（二百八十引作『有所不稱，』蓋略卽字而增所字耳。）通鑑作『卽如有不稱，』是所據此文已有如字，而不知卽有如義，因乙『有如』爲『如有』耳。後漢書注、御覽二百八十引隨下並無坐字，列女傳同。御覽二七二引國策『隨坐』作『隨罪，』通典同。通鑑注：『隨坐，相隨而坐罪也。觀此，則知古者敗軍之將，罪併及其家。』

王許諾。

案御覽五一引諾作之，通鑑同。御覽引國策作『王許之諾。』『之諾』二字蓋誤倒，通典作『王許諾之。』

詳敗走。

考證：詳，各本作佯，今從毛本。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詳。

案白起傳亦作詳。

自邯鄲圍解五年，而燕用栗腹之謀。

梁玉繩云：『五年』乃『七年』之誤。

案梁說是也。五，古文作×，與七形近，往往相亂。秦軍解邯鄲之圍，魏表、魏世家、魏公子傳並在安釐王二十年。燕世家在孝王元年，楚世家在孝烈王六年，皆當秦昭王五十年。（通鑑在周赧王五十八年，亦同。）趙表孝成王九年，書『秦圍我邯鄲，楚、魏救我。』秦軍蓋亦於是年解去，亦即秦昭王五十年。燕表，燕王喜四年書『伐趙，趙破我軍，殺栗腹。』燕世家亦在王喜四年。趙世家在孝成王十五年，皆當秦昭王五十六年。（昭王於是年卒。）自昭王五十年解邯鄲之圍計之，至五十六年燕用栗腹之謀伐趙，正七年。趙世家邯鄲圍解，在孝成王八年。春申君傳在春申君爲相五年，即考烈王五年，亦即趙孝成王八年。則至燕用栗腹之謀伐趙，是八年，非七年矣。邯鄲圍解，當在趙孝成王九年，參看趙世家附證。

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

索隱：『信平，號也。徐廣云：「尉文，邑名。」按漢書表，有尉文節侯，云：「在南郡。」蓋尉，官也。文，名也。謂取尉文所食之邑，復以封頗，而後號爲信平君。』

施之勉云：『錢大昕曰：「尉文節侯，趙王子封，不應遠屬南郡。」沈欽韓曰：「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尉文自在趙地。紀要：『廉臺在真定府無極縣西十三里，相傳以廉頗名。』或其封處歟？張守節云：『尉文，蓋蔚州地。』其說無稽。』

案尉文，趙地，趙世家考證引錢大昕亦有說。索隱『尉，官也。文，名也。』云云，趙世家索隱亦有此臆說。施氏引錢、沈說，本漢書王子侯表王氏補注。張守節云云，見趙世家正義。

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

案蔡澤傳：『蔡澤曰：吁，君何見之晚也！』

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

案從下君字不當疊，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此作『君有執，我即從；君無執，即去。』（執、勢古、今字。）白帖十引此作『君有勢，我則進；君無勢，則去。』御覽八二七引春秋後語作『君有勢，我即進；君無勢，我即去。』皆可證今本此文從下誤疊君字。

有何怨乎？

考證：『王念孫曰：有讀爲又。』

施之勉云：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有作又。白帖十引亦作又。

案後漢書注、白帖引此並作『又何怨焉？』春秋後語作『君何怨焉？』乎、焉同義。

其明年，趙乃以李牧爲將，而攻燕，拔武遂、方城。

考證：『梁玉繩曰：「其明年，」當作「後二年。」蓋廉頗奔魏，在孝成王卒年。李牧攻燕，在悼襄二年。』

案燕世家：『〔王喜〕十年，趙孝成王卒，悼襄王立。十二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燕表，王喜十二年，亦書『趙拔我武遂、方城。』十二年，爲趙悼襄王二年，則此『其明年，』當從梁說作『後二年。』御覽一六二引史記曰：『趙悼襄王二年，李牧將攻燕，拔武遂。』亦其證。惟據趙世家：『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悼襄王元年，大備魏。二年，李牧將攻燕，拔武遂、方城。』是悼襄立後之次年乃稱元，趙表同。則此『其明年』即『後二年，』不必改字矣。

魏不能信用。趙以數困於秦兵。

考證：楓、三本趙下有亦字。

案文選丘希範與陳伯之書注引此作『魏王不能信用。而趙亦數困於秦兵。』御覽八百五十引趙上亦有而字。以、亦同義，趙下有亦字，則不必有以字。

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尙可用否。

考證：楓、三本用上得有字。

施之勉云：御覽八百六十三引用上有得字。

案御覽八百五十引作『趙王因使使魏，視頗尚可用不。』八六三引『可用否』作『可得用不。』不讀爲否。

廉將軍雖老，尚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

索隱：謂數起便也。矢，一作尿。

案御覽八百五十引雖上有年字，『頃之』作『少頃，』矢作尿。尿當作屎，說文：『齒，糞也。』矢，借字。尿，俗字。莊子知北遊篇：『在尿溺。』釋文：『尿，本或作矢。』亦同此例。

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

梁玉繩云：趙策，武安君名緄，子活反。則牧有二名。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姚本秦策五：『武安君曰：緄病鉤。』高注：『緄，李牧名。』鮑本在趙策，吳氏補曰：『緄，子活反。』即梁說所本也。

市租皆輸入莫府，

索隱·『……又崔浩云：「古者出征爲將帥，軍還則罷，理無常處，以幕帟爲府署，故曰莫府。」則莫當作幕字之訛耳。』

梁玉繩云：莫即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爲幕之誤，自相戾矣。

案通典一五三、記纂淵海八十、焦氏易林三注引莫皆作幕，御覽二九四引國策同。作莫是故書。

多聞謀。

案白帖十五引多下有爲字。

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

案即猶若也。御覽二七八、焦氏易林注引『有敢』並作『敢有。』

然匈奴以李牧爲怯。

案白帖引『匈奴』下有皆字，通鑑同。

匈奴每來出戰，出戰數不利。

考證：『羣書治要引史、御覽引策，並無下出字。崔適曰：「出戰」二字衍。』

施之勉云：『通典、元龜、通志無下『出戰』二字。』

案御覽二九四引國策無下『出戰』二字，考證失檢。通鑑亦無下『出戰』二字。
復請李牧。

案通典引請作遣，御覽引國策同。

趙王乃復彊起使將兵。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許之。

考證：『楓、三本兵下有李字。』

案通鑑牧上亦有李字。必猶若也。御覽二七八引『許之』作『許諾。』

百金之士五萬人。穀者十萬人。

集解：『管子曰：能破敵擒將者賞百金。』

施之勉云：『馮唐傳「五萬」作「十萬」。』

案馮唐傳『五萬』作『十萬』，漢書同。十蓋本作×，即古文五字。御覽引穀下有弦字。通鑑注引管子『破敵擒將』作『禽敵殺將。』禽、擒古、今字。今本管子輕重乙云：『誰能陷陳破眾者賜之百金。』

人民滿野。

考證：『御覽引策民作眾。』

施之勉云：『通典一百五十三民作眾，杜牧孫子計篇注亦作眾。』

案通典、杜牧孫子注引民並作眾，避唐太宗諱改也。御覽引策亦作眾，則承唐人諱民改。

以數千人委之。

案廣雅釋詁一：『委，棄也。』

張左右翼，擊之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

考證：『御覽引策作『擊大破之。』』

案通鑑『大破』下亦有之字。此文蓋本無之字。『張左右翼擊之』句。『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句。（治要斷句如此。）下文『大破殺趙蔥。』『大破殺』三字連續，與此同。

趙悼襄王元年，廉頗卽亡入魏。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居二年，龐煖破燕軍，殺劇辛。

考證：『梁玉繩曰：「元年」當作「二年。」「二年」當作「一年。」』

案李牧攻燕，在趙悼襄王二年，上文已有說。趙世家：『〔悼襄王〕三年，龐煖將攻燕，禽其將劇辛。』燕表王喜十三年，書『劇辛死於趙。』卽趙悼襄三年。

（通鑑龐煖殺劇辛，在秦始皇五年。亦卽悼襄三年。）燕世家龐煖殺劇辛在王喜十二年，當從表在十三年。

後七年，秦破殺趙將扈輒於武遂城。

梁玉繩云：當作『後八年。』又遂字衍，說在始皇紀。

王念孫云：『「秦破趙殺將扈輒於武遂城。」趙字本在殺字下，「秦破殺趙將扈輒於武遂城。」作一句讀。上文云：「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下文云：「大破殺趙。」皆以「破殺」連文，史記中若是者多矣。……索隱本正作「破殺趙將扈輒。」』

考證本武遂下無城字，云：『各本「殺趙」作「將殺，」從索隱本。……張文虎曰：「各本武遂下有城字，索隱本無。」』

案七當作八，梁說是。『後八年，』卽秦始皇十三年。始皇紀、表並在十三年，通鑑同。趙表、趙世家並在王遷二年，亦卽始皇十三年。『破殺趙將扈輒，』今本『殺趙』二字誤倒，王說是。始皇本紀：『殺趙將扈輒，』亦可證。考證云：『各本「殺趙」作「將殺。」』『將殺』乃『趙殺』之誤。

擊秦軍於宜安。

正義：宜安，在恒州藁城縣西南二十里。

施之勉云：恒州，各本訛作恒州，今據趙世家正義改。

案正義恒州，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作恒州，恆之作恒，恆、恒形近，又涉正文恒字而誤也。通鑑注引括地志作常山，郡名，卽恒州。

居三年，秦攻番吾。

正義：在相州房山縣東二十里也。

考證：『……沈家本曰：「世家、表，皆在四年。」梁玉繩曰：「三年」當作

「一年。」』

案上文『後七年，』梁云：『當作「後八年。」』即秦始皇十三年，趙王遷二年。自遷二年計之，『居三年，』正遷四年也。通鑑在始皇十五年，亦合。正義相州黃善夫本作桓州，亦並恆州之誤。

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

案趙策四云：『王翦惡之，乃多與趙王寵臣郭開等金，使爲反間。』

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葱皆作葱，鮑本趙策、通鑑並同。姚本趙策作葱。葱、葱並葱之俗變。趙策聚作聚，聚乃聚之俗變，聚、聚古、今字。趙世家有說。

後三月，王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葱，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

梁玉繩云：策作『後五月。』

案趙策鮑本作『後五月。』姚本作『後三月，』與史合。後三月，當已至八年。趙表虜王遷，在八年。始皇紀、表並在始皇十九年，通鑑同。即王遷八年。趙世家在遷七年，梁氏以爲誤，斟證亦有說。通鑑『大破』下有之字。無之字，則讀『大破殺趙葱』爲句。趙策作『大破趙殺趙軍。』破下趙字衍。又趙世家云：『顏聚亡去，』通鑑從之，不言被虜。或被虜後復亡去與？

太史公曰：

梁玉繩云：論中不及顏、牧，似疏。

案論中亦不及趙奢。蓋史公特重相如耳。相如智勇兼備，謙德可風，固高出顏、奢、牧諸將之上矣。

非死者難也，處死者難。

案上者字義與之同，下者字義與則同。文選覽古詩注引作『非死者難，言處死者難也。』韓非子說難篇：『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也。』（又見韓非傳。）與此句法同。

然士或怯懦而不敢發。

案韓非子說難篇：『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韓非傳略作順。）

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

索隱：信音伸。

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引奮作厲，義同。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伸並作申。申、伸古、今字。

退而讓，

案記纂淵海四二引作『退避廉頗。』（蓋避宋英宗父諱，以避令讓。）長短經注引頗上亦有廉字。